

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8 名，公司董事长张帆先生主持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及其正文

经全体董事讨论，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；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，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25 日